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32號

原告 廖舒羚

被告 林雄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95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林雄信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某時許，依真實身分不詳人之指示，前往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化銀行）之分行，將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所屬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設定3個約定轉帳帳戶，即於112年6月20日至同年月30日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，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傳送予該不詳人。而該不詳人所屬詐欺組織，則於同年5月22日起，以LINE聯絡原告，向伊佯稱：依指示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，致伊誤信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並旋即遭轉匯而去，致伊受有200萬元之損害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

(二)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50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共二罪，均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爰依民法

0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02 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
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系爭刑事案件無意見，但金額太大伊沒有
05 能力賠償等語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8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9 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10 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已明定。

11 (二)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考(潮簡卷第1
12 3-25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核閱無
13 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潮簡卷第45、46頁)，堪信為真
14 實。綜以上開證據，足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提供系爭帳戶資
15 料予行騙者，終令行騙者取得原告匯至系爭帳戶之200萬元
16 等情，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17 (三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有無資力賠償原告乙情，與原告
18 法律上能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無涉，被告亦得於日後經濟
19 改善時，主動向原告提出償還計畫，被告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20 四、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
21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3年5月25日起(附民卷第9
22 頁)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
23 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
24 據。

2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件為適用簡
28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
29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30 為假執行。

31 七、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

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薛雅云